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6)

第二次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的修訂通告及補充詳情

茲修訂通告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在同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青年路5號東方明珠湖濱廣場22層03-05室舉行第二次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或重選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1.1 選舉申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 1.2 選舉宋政來先生為執行董事；
  - 1.3 選舉張裕先生為執行董事；
  - 1.4 選舉王玲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 1.5 選舉吳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6 重選袁國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7 重選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 選舉龍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9 [已刪除]；
  - 1.10 [已刪除]；
  - 1.11 選舉寧玲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2 選舉郤慧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13 重選高旭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選舉下列候選人為本公司監事(「監事」):
  - 3.1 選舉袁韶浦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
  - 3.2 選舉宋振寶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監事之薪酬。

#### 特別決議案

5.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第 88 條全文，以「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負責。董事會由七(7)至十一(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名，副董事長一(1)至兩(2)名。董事亦可擔任公司高級管理職務，但執行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的一半 (1/2)。應有至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1)名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管理專長。公司必須委任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取代(「章程修訂」)，並授權董事會秘書或任何一名董事處理程式要求，如章程修訂的申請、批准、登記及存檔，包括接受存檔過程中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或規定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生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

- (i) 決議案 1.13 項下擬建議高旭志先生(「高先生」)重選的履歷詳情如下：

高旭志先生，53 歲，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現任太原長城光電子工業公司黨委書記。加盟本公司前，高先生曾為太原市委工交委、太原市經委組織部長、人事教育處處長；太原鍋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山西省汽車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太原長安重型汽車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副總經理；山西錦地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於二零零六年，高先生獲選為太原市勞動模範；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高先生連續三年獲選為太原市功勳企業家。高先生當選為太原市小店區第四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常委、太原市第十次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高先生畢業于東北工學院，持有工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高先生(a)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b)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委任或專業資格；(c)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d)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高先生的委任於第二次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a)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第二次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b)高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c)高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他董事的薪酬水準及其職務與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並無有關高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披露之高先生資料。

- (ii) 凡有權出席第二次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委任之人士代表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必須於第二次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至香港 H 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就 H 股持有人而言)及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青年路 5 號東方明珠湖濱廣場 22 層 03-05 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iv) 內資股及 H 股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v)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期內將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 H 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送達香港 H 股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以作登記。
- (vi)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 (vii) 本次的第二次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修訂通告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補充通函，載列第二次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其中包括擬建議選舉或重選的其他董事、監事詳情及本公司章程的修改建議，應一併審閱。
- (viii) 一份適用於第二次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任何續會)將隨同本修訂通告一併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任何已填妥並交回適用於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或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經延期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您已完成並交回任何以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委託委任代表出席並在會議上為您行事，但隨後未完成並未交回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您的委任代表將有權在第二次重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於以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未涵蓋的附加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如果您已完成並交回任何以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委託委任代表出席並在會議上為您行事，但隨後完成並交回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以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執行董事：王文生先生、高旭志先生及田群戎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段忠先生及張志紅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sxccoe.com> 刊登。